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厦门市海沧区建设局文件

厦海财〔2013〕8号

海沧区财政局、海沧区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区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 工程预决算审核管理的通知

各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工程预决算审核的管理，规范工程预决算审核行为，提高审核效率和审核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准备

公开招标的施工项目，代建单位应于工程量清单编制前，组织项目监理负责人、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清单和造价编制负责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代理负责人，会同区建设局、区财政审核中心

进行现场勘察，明确施工方案及工程招标范围、内容和其他相关约定。

直接委托的施工项目，代建单位应召集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施工单位等项目负责人，会同区财政审核中心，对项目施工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标准进行现场确认，并编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报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后，作为合同价格签订的依据。

二、工程量清单及造价编制的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应根据施工方案、工程招标（实施）范围和-content，以及其他相关约定，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提高编制质量。送审的工程量清单子目计量误差超过（含） $\pm 3\%$ 且累计清单项目误差率（误差率=误差清单条目/清单总条目 $\times 100\%$ ）超过（含）10%的，扣减咨询费 20%；预算总造价误差超过 $\pm 3\%$ 、 $\pm 4\%$ 、 $\pm 5\%$ 的，将依次扣减咨询费 20%、50%、100%，同时，区建设局将按照《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试行办法》（闽建法[2002]48 号）和《厦门市建筑业企业建安信用监管办法（试行）》（厦建建[2005]44 号文）等有关规定，将不良记录记入该编制单位和个人的信用档案。

三、相关资料的备案

项目招标完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代建单位应向区财政审核中心报送立项批文（小额报建会审表）、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含光盘）、电子版施工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资料，项目竣工决算报审时，代建单位无需再报送此

部分资料。

现场签证单应由施工单位经办人、项目经理，监理单位的监理员、总监，代建单位的现场代表、工程部经理及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参建各方应在 28 天内签字、盖章确认，并在确认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送达区建设局、区财政审核中心备案。

四、决算审核的管理

施工单位报送的决算，应由监理单位及代建单位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代建单位及监理单位应努力提高决算审核质量，如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出具的审核意见和区财政审核中心决算数误差超过 $\pm 5\%$ ，将按决算价的 2%扣减代建管理费、监理费。

五、自本文发布之日起，代建管理费、造价咨询费、招标代理费由区财政审核中心负责决算审核。

六、本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区监察局，区发改局，区审计局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2012 年 1 月 15 日印发

厦门市海沧区建设局

厦沧建[2012]函3号

关于安置房提速赶工措施费方案的函

区财政局：

根据区委、区政府安置房建设全面提速的决策部署，以及[2011]267号、[2012]15号区专题会议纪要精神，我局研究提出相关赶工措施奖励方案，具体如下：

1、压缩工期原则。压缩工期必须遵循科学规律，确保质量安全原则，原则上不鼓励盲目压缩工期。

2、设立赶工措施费。为推进项目进度，对于安置房项目设立赶工措施费。

3、新建项目赶工措施费标准。因项目赶工的难度及成本随着压缩工期比例的增大而增大，因此赶工措施费标准如下：

新建项目招标工期比定额工期缩短30%以内，按费用定额计取赶工措施费计入工程报价，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可优惠，在招标审核计算B值时，赶工措施费也不下浮。同时，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完工，合同工期不因任何原因调整。如未按合同工期完工，赶工措施费在决算时予以扣除。

4、在建安置房项目赶工措施费方案。在建工程招标时未计取

赶工措施费的,根据提速压缩工期按新建项目赶工措施费标准签订补充协议。

5、工期计算。工期起点为办理完成施工许可证(未能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按先行介入手续批准后7天)的日期,工期计算终点为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在建设工程竣工质量预验收监督通知单上的签收日期为准。



主题词: 城乡建设 安置房 提速赶工 函

抄送: 区财政审核中心, 海投集团、公用公司、土地公司、海投房产。

厦门市海沧区建设局

2012年2月8日印发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文件

厦海财〔2008〕39号

关于海沧区财政投融资项目招标投标 工程采用随机抽取办法合理低价定价 原则确定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海沧区招投标领导小组第1次会议纪要及厦建建〔2008〕8号文,对合理底价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工程;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采用经审核合理低价随机抽取方法时,按以下标准确定合理低价:

一、土建工程

1、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供电、公厕、清洁楼等小型房建工程按预算价;

2、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按预算价下浮 10%；

3、300-1000 万元按预算价下浮 11-17%，每增加 100 万元增加 1%。（扣入计算到税金内）

二、市政工程：

1、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按预算价下浮 15%；

2、100-1000 万元统一按预算价下浮 20%。

三、土石方工程统一按预算价下浮 25%。

四、5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统一按预算价下浮 20%；如苗木主材实行政府采购的按预算价下浮 15%确定合理低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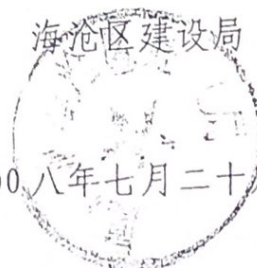
五、普通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参照土建工程的相应标准下浮，高级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另行确定。

六、本通知从文件下达之日起执行。

风险提示：1000万以下1%。
1000万以上3%。



海沧区建设局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文件

厦海财〔2011〕109号

关于调整海沧区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程采用随机抽取法合理低价定价原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海沧区招标投标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纪要【2011】87号文及结合海沧实际情况的变化,对1000万元(园林绿化工程500万元)以下采用经审核合理低价随机抽取法合理定价原则进行如下调整:

一、土建工程

1、300-1000万元按预算价下浮10%-14.5%,每增加100万元增加0.5%。

二、市政工程

1、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按预算价下浮10%;

2、100-500万元(含500万元)统一按预算价下浮15%;

3、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统一按预算价下浮 18%。

三、土石方工程统一按预算价下浮 10%。

四、5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统一按预算价下浮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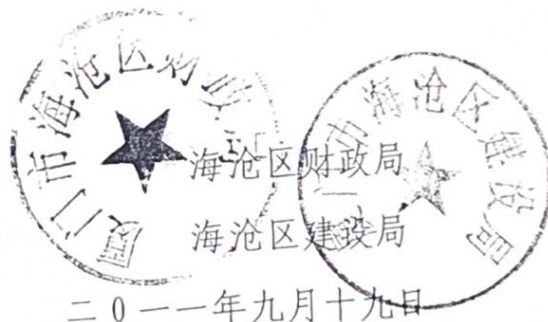
五、对确定为区“五大战役”项目(合理低价随机抽取范围扩大到 1500 万元)

1、土建工程 1000-1500 万元按预算价下浮 14.5%-17%，每增加 100 万元增加 0.5%;

2、市政工程 1000-1500 万元统一按预算价下浮 20%。

六、除上述调整之外，其余均按原厦海财【2008】39 号文执行。

七、本通知从文件下达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财政 项目 合理低价 调整 通知

抄送：区人大财纪委 区监察局 区发改局 区建设局 区审计局
区属国有企业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2011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厦门市海沧区建设局文件

厦沧建〔2012〕87号

厦门市海沧区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砂土管理和土方车运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建设项目业主、监理、施工、运输单位：

为了更好地改善城市环境，创造安全文明的生产生活条件，根据厦府〔2012〕192号和厦海政〔2012〕95号《关于整治砂土污染的通知》及厦海安办〔2011〕11号《海沧区施工土石方车运输规范治理方案》，结合8月14日海沧区砂土整治和9月14日区工程专题会议精神与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砂土管理和土方车运输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措施：

一、海沧区建筑砂土由海沧区建设局统一调配，按指定路线运输，按指定地点弃土。砂土作业严格按照厦海政〔2012〕95号《关于整治砂土污染的通知》执行。土方车作业按厦海安办〔2011〕11号《海沧区施工土石方车运输规范治理方案》执行，严格按照“先

备案后经营、固定路线行驶、限速行驶、严禁超载、净车作业、限时间段运输”等规范要求施工。

二、财政性项目和国有项目实施挖、填方两次收方测量核对土方挖填量，运距按实结算，以方量少的作为依据，据以结算土石方工程款，挖、填方数据差异较大的，严肃进行追查。

三、由于特殊原因，项目业主自行寻找土源或弃土点的，需报备建设局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相应土方量不予确认，造成二次搬运的费用由责任方支付，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项目参建各方执行砂土管理和土方车运输安全管理的情况，纳入建筑系统安全文明业务考核、记入信用档案。

五、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非法囤储、随意倾倒土方，违者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六、各建设项目业主、监理、施工、运输单位需加强土方车GPS实时监控的监督检查，督促土方车按规定线路行驶。



抄送：区政府、区发改局、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预决算
审核中心。

厦门市海沧区建设局

2012年9月19日印发

新阳: 东亭 3km
 生活区 7km
 兴港路 5km
 新阳 7km
 生活区 10km

关于调整海沧区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 合理低价定价原则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合理低价的确定工作，结合海沧区实际情况，现将采用公开招标项目和直接委托项目合理低价定价原则进行如下调整：

按照厦建建【2007】116号文规定执行。

基建	6-12
市政	8-15
其他	6-15

1.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按照预算价确定；

$\frac{7}{1} \cdot \frac{9}{6} = \frac{17}{6}$ 2.5 m 250 z

2. 100-300 万元 (含 300 万元), 按照预算价下浮 8%;
3. 3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按照预算价下浮 12%;
4. 500-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按照预算价下浮 15%;
5. 1000 万元以上按照预算价下浮 18%。

(二) 市政工程

1. 修缮、维护等市政工程

- (1) 50 万元以下 (含 50 万元) 按照预算价确定;
- (2) 50-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按照预算价下浮 5%;
- (3) 100 万元以上按照预算价下浮 8%。

2. 新建、扩建、改建市政工程

- (1)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按照预算价下浮 10%;
- (2) 1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按照预算价下浮 15%;
- (3) 500-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按照预算价下浮 18%;
- (4) 1000 万元以上按照预算价下浮 20%。

(三) 土石方工程

按照预算价下浮 5% 确定。

(四) 园林绿化、景观工程

1.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按预算价下浮 10%;
2. 100-300 万元 (含 300 万元) 按照预算价下浮 12%;
3. 3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按照预算价下浮 15%;

4. 500 万元以上按照预算价下浮 18%。

(五) 二次装饰装修、专项安装工程

(1) 50 万元以下 (含 50 万元) 按照预算价下浮 5%;

(2) 50-300 万元 (含 300 万元) 按照预算价下浮 10%;

(3) 300 万元以上按照预算价下浮 12%。

(六) 以上合理低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七) 主材实行政府采购 (甲供) 的, 结算时单独列项, 按政府采购价的 8% 计取采购、损耗、保管、税金等费用。

本通知从文件下达之日起执行, 厦海财【2008】39 号文、厦海财【2011】109 号文同时废止。



抄送: 区监察局, 区发改局, 区审计局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2012 年 2 月 5 日印发
